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 2、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